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六千四百七十二

史部

元史卷九十三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志第四十二

食貨一

洪範八政食為首而貨次之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民非食貨則無以為生國非食貨則無以為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國者不能無取於民亦未嘗過取於民其大要

在乎量入為出而已傳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先王理財之道也後世則不然以漢唐宋觀之當其立國之初亦頗有成法及數傳之後驕侈生焉往往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於是漢有告緡算舟車之令唐有借商稅間架之法宋有經總制二錢皆培民以充國卒之民困而國亡可歎也已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為重

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亦嘗謂丞相鄂勒哲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鄂勒哲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猶不足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為請帝嘉納焉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為首者蓋以此自時厥後國用寢廣除稅糧科差

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歷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為出故也雖然前代告緡借商經總等制元皆無之亦可謂寬矣其能兼有四海傳及百年者有以也夫故做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考者一曰經理二曰農桑三曰稅糧四曰科差五曰海運六曰鈔法七曰歲課八曰鹽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課十有一曰商稅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額外課十有四曰歲

賜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義倉十有七曰惠民
藥局十有八曰市糴十有九曰賑卹具著於篇作食貨
志

經理

經界廢而後有經理魯之履畝漢之覈田皆其制也夫
民之強者田多而稅少弱者產去而稅存非經理固無
以去其害然經理之制苟有不善則其害又將有甚焉
者矣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律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

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為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以章律等往江浙尚書龔智密鼎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邊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

或以熟為荒以田為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為民田指民田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為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畧也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為姦以無為有虛具於籍者往往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仁宗知之明年遂

下詔免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時汴梁路總管塔爾海亦言其弊乃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為始每畝止科其半汴梁路凡減二十二萬餘石至泰定天曆之初又盡革虛增之數民始獲安今取其數之可考者列於后云

河南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

江西省總計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

三項

江浙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

農桑

農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初無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國以民為本民以衣食為本衣食以農桑為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見英識與古先帝王無異豈遼金所能比哉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

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邃崔斌等八人為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為卿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戶部照之以為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其法可謂至矣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

年曉農事者一人為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
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為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
自為社者聽其合為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
長以教督農桑為事凡種田者立牌楨於田側書某社
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
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
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
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

為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為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為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為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

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為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添池養魚并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閒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蝗蟲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官

以勤陞秩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十年令特默齊隨處入社與編民等二十五年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冊有差者驗數罰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天下為戶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為口凡五千

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

睹也已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

禁力田者有賞游惰者有罰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

其償而後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幾於至元然旱暵霖雨

之災迭見饑毀薦臻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武宗

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其說分

農民為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五畝下戶三畝或一

畝皆築垣牆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植武宗善而

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茲不備錄三年申命大司
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聽
民秋耕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
許耕其半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為
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謙
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為式是年十
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
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

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為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
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於冊者類多不實觀此
則情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為然也致和之後莫不申
明農桑之令天歷二年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內邱何
主簿等凡六人情官濮陽裴縣尹等凡四人其可考者
蓋止於此云

稅糧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

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

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

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為四石至丙申年

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

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

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

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

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

仍命歲書其數於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
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
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
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
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齋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
伊嚕勒昆達實密儒人凡耕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
地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
詔寫戶耕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

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散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戶
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烏梁海三處之稅
其數與前僧道同十七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
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
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二
年七斗五升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
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
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

一石折納輕齋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二員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倉以時收受出給朱錢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仍令倍輸其數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輪納之期分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

月末限十一月秋稅夏稅之法行於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為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

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為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丈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一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理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為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爾哈雅克湖廣時罷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

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為夏稅而併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為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處荒閒之地第三年始輸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稅凡官田夏稅皆不科秦定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

書於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凡寺
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賴
以不困因并著於此云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七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石遼陽省七
萬二千六十六石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
六十九石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四川省

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歷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千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科差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

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元年立十
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條例然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
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
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外又有攤絲戶諸伊
蘇岱爾所管納絲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
亦不同元管戶內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
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
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

半科戶每戶輸係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戶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交參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戶內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數與交參絲銀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

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戶
輸係官絲之數與絲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
諸伊蘇岱爾所管戶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
戶并漸成丁戶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
舊戶等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
之高下為等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全
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為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
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為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

不與二年復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
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
無過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
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
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統鈔二
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
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

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

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

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

二匹

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

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
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天歷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銀一百一十
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
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匹綿七萬二千一十
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海運

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丞相巴延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為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之良法歟初巴延平江南時嘗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庫藏圖籍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河由大清河至利

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
河又開膠萊河道通海勞費不貲卒無成效至元十九
年已延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以為海運可行於是
請於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
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初行海
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直沽時朝廷未知其
利是年十二月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仍各置分司
以督綱運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京畿漕運

司自中灤運至大都二十年又用王積翁議令阿巴齊等廣開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而孟古岱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於是罷新開河頗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為中萬戶張瑄為千戶孟古岱為萬戶府達魯噶齊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揚州平灤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二千艘於濟州河運糧猶未專於海道也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為四府是年遂罷東平河運糧二

十五年內外分置漕運司二其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
領接運海道糧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
府為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
戶百戶等官分為各翼以督歲運至大四年遣官至江
浙議海運事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令海
船從洋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
糧船俱壞歲歲有之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
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嘉興松江秋糧

并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海漕之利蓋至是博

矣凡運糧每石有腳價鈔至元二十一年給中統鈔八

兩五錢其後遞減至於六兩五錢至大三年以福建浙

東船戶至平江載糧者道遠費廣通增為至元鈔一兩

六錢香糯一兩七錢四年又增為二兩香糯二兩八錢

稻穀一兩四錢延祐元年斟酌遠近復增其價福建船

運糙粳米每石一十三兩温台慶元船運糙粳香糯每

石一十兩五錢紹興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白粳價同

稻穀每石八兩黑豆每石依糙白糧例給焉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撐脚沙轉沙嘴至三沙洋子江過匾檐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

至青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至之罘沙門二
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為徑直明年千戶殷
明畧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洲三沙放洋向
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
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
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為最便云然風濤不測
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
二十三年始責償於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

之費則其所得蓋多矣

歲運之數

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百
七十二石 二十一年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
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 二十二年一十萬石至者
九萬七百七十一石 二十三年五十七萬八千五
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五石 二十四
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

二十五年四十萬石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
五石 二十六年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
九千九百四十三石 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萬五
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 二
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石至者一百
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 二十九年一百四
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
十三石 三十年九十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

千五百九十一石 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
三十三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貞
元年三十四萬五百石 二年三十四萬五百石至
者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六石 大德元年六十五萬
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
二年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
千九百五十四石 三年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
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

百一十八石 五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
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 六年一百三十
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二萬九千
一百四十八石 七年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
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石 八年
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十六萬
三千三百一十三石 九年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三
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 十年

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十八石 十一年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至大元年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石 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 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 四年二百八十七萬

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

六十六石 皇慶元年二百八萬三千五百五石至

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 二年二百三十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一百一十五萬八千

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

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 二

年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

十二萬二千五百五石 三年二百四十五萬八千

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
一石 四年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
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 五年二百
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
三千六百二十一石 六年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
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石 七年
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
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四

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

石 二年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

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 三年二百八十

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九萬八千

六百二十三石 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

十一石至者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 二年

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十

三萬七千五十一石 三年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

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
四年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
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
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石

鈔法

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為母

鈔為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
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世祖中統元年
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
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
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
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
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
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

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為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為板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

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文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偽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為最善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

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
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三年減為二十文
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伯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
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
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戶部定昏鈔為
二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焚毀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
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畧如此若錢自九
府園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

以錢為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歲印鈔數

中統元年中統鈔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 二年

中統鈔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錠 三年中統鈔八

萬錠 四年中統鈔七萬四千錠 至元元年中統

鈔八萬九千二百八錠 二年中統鈔一十一萬六

千二百八錠 三年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二

錠 四年中統鈔一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五

年中統鈔二萬九千八百八十錠 六年中統鈔二

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錠 七年中統鈔九萬六千七

百六十八錠 八年中統鈔四萬七千錠 九年中

統鈔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錠 十年中統鈔一十

一萬一百九十二錠 十一年中統鈔二十四萬七

千四百四十錠 十二年中統鈔三十九萬八千一

百九十四錠 十三年中統鈔一百四十一萬九千

六百六十五錠 十四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一千六

百四十五錠 十五年中統鈔一百二萬三千四百

錠 十六年中統鈔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錠

十七年中統鈔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錠 十八

年中統鈔一百九萬四千八百錠 十九年中統鈔

九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錠 二十年中統鈔六

十一萬六百二十錠 二十一年中統鈔六十二萬

九千九百四錠 二十二年中統鈔二百四萬三千

八十錠 二十三年中統鈔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六

百錠 二十四年中統鈔八萬三千二百錠至元鈔

一百萬一千一十七錠 二十五年至元鈔九十二

萬一千六百一十二錠 二十六年至元鈔一百七
十八萬九千三錠 二十七年至元鈔五十萬二百
五十錠 二十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二十九年
至元鈔五十萬錠 三十年至元鈔二十六萬錠
三十一年至元鈔一十九萬三千七百六錠 元貞
元年至元鈔二十一萬錠 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大德元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二十
九萬九千九百一十錠 三年至元鈔九十萬七十

五錠 四年至元鈔六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五十

萬錠 六年至元鈔二百萬錠 七年至元鈔一百

五十萬錠 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九年至元鈔

五十萬錠 十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十一年至元

鈔一百萬錠 至大元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二年

至元鈔一百萬錠 三年至大銀鈔一百四十五萬

三百六十八錠 四年至元鈔二百一十五萬錠中

統鈔一十五萬錠 皇慶元年至元鈔二百二十二

萬二千三百三十六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二年至

元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二十萬錠 延祐元年至元

鈔二百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一百

萬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

統鈔一十萬錠 四年至元鈔四十八萬錠中統鈔

一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十萬

錠 六年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

錠 七年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統鈔一十萬

錠 至治元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二年至元鈔八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三年至元

鈔七十萬錠中統鈔五萬錠 泰定元年至元鈔六

十萬錠中統鈔一十五萬錠 二年至元鈔四十萬

錠中統鈔一十萬錠 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

鈔一十萬錠 四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統鈔一千

萬錠 天歷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九百二十錠中

統鈔三萬五百錠 二年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

千錠中統鈔四萬錠

元史卷九十三

元史卷九十三考證

至元七年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 按元典章載是時

頒農桑制凡十五條俱詳著其目志云十四條誤

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七斗五升 原本脫

第二年一句據續通考增





總校官編修臣吳紹深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元史卷九十五

詳校官內閣侍讀臣孫球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六千四百七十三

史部

元史卷九十四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志第四十三

食貨二

歲課

山林川澤之產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硝鹽竹木之類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國者之所必



資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元興因土人呈獻而定其
歲入之課多者不盡收少者不强取非知理財之道者
能若是乎產金之所在腹裏曰益都檀景遼陽省曰大
寧開元江澍省曰饒徽池信江西省曰龍興撫州湖廣
省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岡寶慶河南省曰江陵襄陽四
川省曰成都嘉定雲南省曰威楚麗江大理金齒臨安
曲靖元江羅羅會川建昌德昌柏興烏撒東川烏蒙產
銀之所在腹裏曰大都真定保定雲州般陽晉寧懷孟

濟南寧海遼陽省曰大寧江浙省曰處州建寧延平江
西省曰撫瑞韶湖廣省曰興國郴河南省曰汴梁安豐
汝寧陝西省曰商州雲南省曰威楚大理金齒臨安元
江產珠之所曰大都曰南京曰羅羅曰碩達勒達曰廣
州產玉之所曰于闐曰費里沙產銅之所在腹裏曰益
都遼陽省曰大寧雲南省曰大理澂江產鐵之所在腹
裏曰河東順德檀景濟南江浙省曰饒徽寧國信慶元
台衢處建寧興化邵武漳福泉江西省曰龍興吉安撫

袁瑞贛臨江桂陽湖廣省曰沅潭衡武岡寶慶永全常

寧道州陝西省曰興元雲南省曰中慶大理金齒臨安

曲靖澁江羅羅建昌產朱砂水銀之所在遼陽省曰北

京湖廣省曰沅潭四川省曰思州產碧甸子之所曰和

林曰會川產鉛錫之所在江浙省曰鉛山台處建寧延

平邵武江西省曰韶州桂陽湖廣省曰潭州產礬之所

在腹裏曰廣平冀寧江浙省曰鉛山邵武湖廣省曰潭

州河南省曰廬州河南產硝磺之所曰晉寧若竹木之

產所在有之不可以所言也初金課之興自世祖始其在益都者至元五年命于從剛高興宗以漏籍民戶四千於登州棲霞縣洵焉十五年又以洵金戶二千僉軍者付益都淄萊等路洵金總管府依舊洵金其課於太府監輸納在遼陽者至元十年聽李德仁於龍山縣胡碧峪洵採每歲納課金三兩十三年又於遼東雙城及和州等處採焉在江浙者至元二十四年立提舉司以建康等處洵金夫凡七千三百六十五戶隸之所轄金

場凡七十餘所未幾以建康無金革提舉司罷淘金戶其徽鏡池信之課皆歸之有司在江西者至元二十二年撫州樂安縣小曹周歲辦金一百兩在湖廣者至元二十年撥常德澧辰沅靖民萬戶付金場轉運司淘馬在四川者元貞元年以其病民罷之在雲南者至元十四年諸路總納金一百五錠此金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銀在大都者至元十一年聽王庭璧於檀州奉先等洞採之十五年令關世顯等於薊州豐山採之在雲州

者至元二十七年撥民戶於望雲煽煉設從七品官掌
之二十八年又開聚陽山銀場二十九年遂立雲州等
處銀場提舉司在遼陽者延祐四年惠州銀洞三十六
眼立提舉司辦課在江浙者至元二十一年建寧南劍
等處立銀場提舉司煽煉在湖廣者至元二十三年韶
州路曲江縣銀場聽民煽煉歲輸銀三千兩在河南者
延祐三年李允直包羅山縣銀場課銀三錠四年李珪
等包霍邱縣豹子崖銀洞課銀三十錠其所得壙率以

十分之三輸官此銀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珠在大都者元貞元年聽民於楊村直沽口撈採命官買之在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密且安山等採於松阿哩江阿雅勒古江呼蘭果勒江在廣州者採於大步海他如鄂諾吹達爾呼圖克三河之珠至元五年徙鳳格等戶撈焉勝州延州納延等城之珠十三年命圖魯卜岱等撈焉此珠之之興革可考者然也玉在費里沙者至元十一年穆爾瑪哈穆特阿哩三人言淘玉之戶舊有三百經

亂散亡存者止七十戶其力不充而費里沙之地旁有
民戶六十每同淘焉於是免其差徭與淘戶等所淘之
玉於古都斯和爾錫喇卜丹三人所立水站遞至京師
此玉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銅在益都者至元十六年
撥戶一千於臨朐縣七寶山等處採之在遼陽者至元
十五年撥採木夫一千戶於錦瑞州雞山巴山等處採
之在澁江者至元二十二年撥漏籍戶於賽音山煽煉
凡一十有一所此銅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鐵在河東

者太宗丙申年立爐於西京州縣撥冶戶七百六十煽
焉丁酉年立爐於交城縣撥冶戶一千煽焉至元五年
始立洞冶總管府七年罷之十三年立平陽等路提舉
司十四年又罷之其後廢置不常大德十一年聽民煽
煉官為抽分至武宗至大元年復立河東都提舉司掌
之所隸之冶八曰大通曰興國曰惠民曰利國曰益國
曰潤富曰豐寧豐寧之冶蓋有二云在順德等處者至
元三十一年撥冶戶六千煽焉大德元年設都提舉司

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至延祐六年始罷兩提舉司併為順德廣平彰德等處提舉司所隸之冶六曰神德曰左村曰豐陽曰臨水曰沙窩曰固鎮在檀景等處者太宗丙申年始於北京撥戶煽焉中統二年立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大德五年始併檀景三提舉司為都提舉司所隸之冶有七曰雙峯曰暗峪曰銀崖曰大峪曰五峪曰利貞曰錐山在濟南等處者中統四年拘漏籍戶三千煽焉至元五年立洞冶總管府其後亦廢

置不常至至大元年復立濟南都提舉司所隸之冶有五曰寶成曰通和曰昆吾曰元國曰富國其在各省者獨江浙江西湖廣之課為最多凡鐵之等不一有生黃鐵有生青鐵有青瓜鐵有筒鐵每引二百觔此鐵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朱砂水銀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達實以率賓人戶於扎色茂之地採揀在湖廣者沅州五寨蕭雷發等每年包納朱砂一千五百兩羅管寨包納水銀二千二百四十兩潭州安化縣每年辦朱

砂八十兩水銀五十兩碧甸子在和琳者至元十年命
烏瑪喇採之在會川者二十一年輸一千餘塊此朱砂
水銀碧甸子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鉛錫在湖廣者至
元八年辰沅靖等處轉運司印造錫引每引計錫一百
斤官收鈔三百文客商買引赴各冶支錫販買無引者
比私鹽減等杖六十其錫沒官此鉛錫課之興革可考
者然也礬在廣平者至元二十八年路鵬舉獻磁州武
安縣礬窯一十所周歲辦白礬三千斤在潭州者至元

十八年李日新自具工本於劉陽永興礬場煎烹每十斤官抽其二在河南者二十四年立礬課所於無為路每礬一引重三十斤價課五兩此礬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竹之所產雖不一而腹裏之河南懷孟陝西之京兆鳳翔皆有。在官竹園國初皆立司竹監掌之每歲令稅課所官以時採斫定其價為三等易於民間至元四年始命制國用使司印造懷孟等路司竹監竹引一萬道每道取工墨一錢凡發賣皆給引至二十二年罷司

竹監聽民自賣輸稅明年又用郭峻言於衛州復立竹課提舉言凡輝懷嵩洛荆襄益都宿开等處竹貨隸焉在官者辦課在民者輸稅二十三年又命陝西竹課提領司差官於輝懷辦課二十九年丞相鄂勒哲言懷嵩竹課頻年斫伐已損課無所出科民以輸宜罷其課長養數年世祖從之此竹課之興革可考者也若夫硝礬木課其興革無籍可考故不著焉

天歷元年歲課之數

金課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江浙省一百八

十錠一十五兩一錢 江西省二錠四十兩五錢

湖廣省八十錠二十兩一錢 河南省三十八兩六

錢 四川省焚金七兩二錢 雲南省一百八十四

錠一兩九錢

銀課腹裏一錠二十五兩 江浙省一百二十五錠

三十九兩二錢 江西省四百六十二錠三兩五錢

湖廣省二百三十六錠九兩 雲南省七百三十

五錠三十四兩三錢

銅課雲南省二千三百八十斤

鐵課江浙省額外鐵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斤
課鈔一千七百三錠一十四兩 江西省二十一萬
七千四百五十斤課鈔一百七十六錠二十四兩

湖廣省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斤 河南省三
千九百三十斤 陝西省一萬斤 雲南省一十二
萬四千七百一斤

鉛錫課江浙省額外鉛粉八百八十七錠九兩五錢
鉛丹九錠四十二兩二錢黑錫二十四錠一十兩二
錢 江西省錫一十七錠七兩 湖廣省鉛一千七
百九十八斤

礬課腹裏三十三錠二十五兩八錢 江浙省額外
四十二兩五錢 河南省額外二千四百一十四錠
三十三兩一錢

硝礬課晉寧路二十六錠七兩四錢

竹木課腹裏木六百七十六錠一十五兩四錢額外
木七十三錠二十五兩三錢竹二錠四十兩額外竹
一千一百三錠二兩二錢 江浙省額外竹木九千
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兩 江西省額外竹木五百
九十錠二十三兩三錢 河南省竹二十六萬九千
六百九十五竿板木五萬八千六百條額外竹木一
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兩一錢

鹽法

國之所資其利最廣者莫如鹽自漢桑弘羊始權之而後世未有遺其利者也元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定白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為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五十貫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

家產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池之類鹽也有煮海而後成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州之鹽出於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煮之視他處為最難今各因其所產之地言之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等

處置司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世祖至元二年又增
寶坻二鹽場竈戶工本每引為中統鈔三兩與清滄等
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國課驗口給以食鹽
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戶部尚書員
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
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
十九年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又沽鹽使司一二十五
年復立三又蘆臺越支三鹽使司二十八年增竈戶工

本每引為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
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大德元年遂罷大都鹽運司併
入河間

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置鹽場撥窰
戶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鹽一袋重四百斤甲午年
立鹽運司庚子年改立提舉鹽權所歲辦三萬四千七
百袋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鹽九萬袋
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為提舉鹽權滄清

鹽使所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為提舉滄清深鹽使所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為轉運司是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馬二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改立都轉運使司添竈戶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引十八年以河間竈戶勞苦增工本為

中統鈔三貫是年又增竈戶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罷河
間都轉運司改立清滄鹽使司至二十二年復立河間
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增鹽課為二十九萬六百引二十
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二十五年增
工本為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竈戶四百七十辦鹽
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
以虧課停煎五萬引自是至天歷皆歲辦四十萬引所
隸之場凡二十有二

山東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課稅所撥竈戶二千一百七十隸之每銀一兩得鹽四十斤甲午年立山東鹽運司中統元年歲辦銀二千五百錠三年命課稅隸山東都轉運司四年令益都山東民戶月買食鹽三斤竈戶逃亡者招民戶補之是歲辦銀三千三百錠至元二年改立山東轉運司辦課銀四千六百錠一十九兩是年戶部造山東鹽引六年增歲辦鹽為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歲增之至十二年改立山東都轉

運司歲辦鹽一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增
竈戶七百又增鹽為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竈
戶工本錢亦增為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歲辦鹽二十
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減為二十二萬引
大德十年又增為二十五萬引至大元年之後歲辦正
餘鹽為三十一萬引所隸之場凡一十有九

河東之鹽出解州鹽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歲五月場
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撻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

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矣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陽府徵收課稅所從實辦課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癸巳年撥新降戶一千命鹽使姚行簡等修理鹽池損壞處所憲宗壬子年又增撥一千八十五戶歲撈鹽一萬五千引辦課銀三千錠世祖中統二年初立陝西轉運司仍置解鹽司於路村三年以太原民戶自煎小鹽歲辦課銀一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小鹽課銀為二百五十錠至元三年諭陝西四川以所辦鹽課赴行制國用使司輸納

鹽引令制國用使司給降四年立陝西四川轉運司六年立太原提舉鹽使司直隸制國用使司十年命撈鹽戶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二十三年改立陝西都轉運司兼辦鹽酒醋竹等課二十九年減大都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司添辦是年五月又革京兆鹽司一止存鹽運司大德十一年增歲額為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餘鹽為二萬引通為一十萬

二千引延祐三年以池為雨所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於是晉寧陝西之民改食常仁紅鹽懷孟河南之民改食滄鹽五年乃免河南懷孟南陽三路今歲陝西鹽課仍授鹽運使暨所臨路府州縣正官兼知渠堰事責以疏通壅塞六年改陝西運司為河東解鹽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直隸中書省十月罷陝西行省所委巡鹽官六十八員添設通判一員別鑄分司印二又罷撈鹽提領二十員改立提領所二增餘鹽五百料是年實撈

鹽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引天厯二年辦課鈔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

四川之鹽為場凡一十有二為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夔府重慶敘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萬山之間元初設拘榷課稅所分撥竈戶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後為鹽井廢壞四川軍民多食解鹽至元二年立興元四川鹽運司修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八年罷四川茶鹽運司十六年復立之十八年併鹽課入四川

道宣慰司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辦鹽課二十二年改立四川鹽茶運司分京兆運司為二歲煎鹽一萬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元年以竈戶艱辛減煎餘鹽五千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遼陽之鹽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

半帶納匠人米五升癸卯年海蘭路歲辦課白布二千
匹率賓路布一千匹至元四年立開元等路運司三年
禁東京懿州奇爾賓勒硬鹽不許過塗河界並諭各位
下鹽課如例輸納二十四年灤州四處鹽課舊納羊一
千者亦令如例輸鈔延祐二年又命食鹽人戶歲辦課
鈔每兩率加五馬

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命提舉瑪哩范章依宋舊例辦
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為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

都轉運使司每引始改為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為八十萬引二十六
年減一十五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
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
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
所者本倉就收之八年以竈戶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
萬餘引天厯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
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

十有九其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

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間鹽價二十三年增歲辦為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三十年置局賣鹽魚鹽於海濱漁所三十一年併煎鹽地四十四所為三十四場大德三年立

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五年增額為四十萬引至大元
年又增餘鹽五萬引延祐六年罷四檢校所立嘉興紹
興等處鹽倉官三十四場各場監運官一員歲辦五十
萬引七年各運司鹽課以十分為率收白銀一分每分
一錠準鹽課四十錠其工本鈔浙西一十一場正鹽每
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至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正
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至三十兩云

福建之鹽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為鹽六千五十五引

十四年立市舶司兼辦鹽課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處轉運鹽使司歲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罷福建鹽運司及鹽使司改立福建鹽課提舉司增鹽為七萬引大德四年復立鹽運司九年又罷之併入本道宣慰司十年又立鹽課都提舉司增鹽至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十三萬引四年改立福建鹽運司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三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

一十七貫四錢所隸之場有七

廣東之鹽至元十三年克廣州因宋之舊立提舉司從實辦課十六年立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所轄鹽使司六各場立管勾是年辦鹽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二十三年併廣東鹽司及市舶提舉司為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大德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增至三萬

引十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
五千引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百引五年又增至五萬
五百五十二引所隸之場凡十有三

廣海之鹽至元十三年初立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
萬四千引三十年又立廣西石康鹽課提舉司大德十
年增一萬一千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
祐二年正餘鹽通為五萬一百六十五引

凡天下一歲總辦之數唯天厯為可考今併著於后

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

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茶法

權茶始於唐德宗至宋遂為國賦額與鹽等矣元之茶課由約而博大率因宋之舊而為之制焉世祖至元五年用運使白賡言權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監權茶場使司掌之十二年既平宋復用左丞呂文煥言權

江西茶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十三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八毫是歲徵一千二百餘錠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三百餘錠十五年又增至六千六百餘錠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稅而遂除長引專用短引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十

九年以江南茶課官為置局令客買引通行貨賣歲終增二萬錠二十一年轉運使言各處食茶課程抑配於民非便於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數於正課每引增一兩五分通為三兩五錢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為五貫是年徵四萬錠二十五年改立江西等處都轉運司二十六年丞相僧格增引稅為一十貫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舉司一十六所罷其課少者五所併入附近提舉司每茶商貨茶必令齎引無引者與私

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是自三斤至三十斤分為十等隨處批引局同每引收鈔一錢元貞元年有獻利者言舊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稅之其在江南賣者亦宜更稅如江北之制於是朝議復增江南課三千錠而弗稅是年凡征八萬三千錠至大元年以龍興瑞州為皇太后湯沐邑其課入徽政院四年增額至一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一錠皇慶二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一十九萬二

千八百六十六錠神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五年
用江西茶副法和爾丹言立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稅
為一十二兩五錢通辦鈔二十五萬錠七年遂增至二
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天歷二年始罷權司而歸
諸州縣其歲征之數蓋與延祐同至順之後無籍可考
他如范殿帥茶西番大葉茶建寧勝茶亦無從知其始
末故皆不著

酒醋課

元之有酒醋課自太宗始其後皆著定額為國賦之一
焉利之所入亦厚矣初太宗辛卯年立酒醋務坊場官
權酷辦課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隸徵收課
稅所其課額驗民戶多寡定之甲午年頒酒麴醋貨條
禁私造者依條治罪世祖至元十六年以大都河間山
東酒醋商稅等課併入鹽運司二十二年詔免農民醋
課是年二月命隨路酒課依京師例每石取一十兩三
月用右丞盧世榮等言罷上都醋課其酒課亦改權酷

之制令酒戶自具工本官司拘賣每石止輸鈔五兩二十八年詔江西酒醋之課不隸茶運司福建酒醋之課不隸鹽運司皆依舊令有司辦之二十九年丞相鄂勒哲等言杭州省酒課歲辦二十七萬餘錠湖廣龍興歲辦止九萬錠輕重不均乃減杭州省十分之二令湖廣龍興南京三省分辦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併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十年復增三所至大三年又增為五十四

所其制之可考者如此若夫累朝以課程撥賜諸王公
主及各寺者凡九所云

天下每歲總入之數

酒課腹裏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行省二千二百五十錠一十一兩二錢 河

南行省七萬五千七十七錠一十一兩五錢 陝西

行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錠三十四兩四錢 四

川行省七千五百九十錠二十兩 甘肅行省二千

七十八錠三十五兩九錢 雲南行省貳二十萬一
千一百一十七索 江浙行省一十九萬六千六百
五十四錠二十一兩三錢 江西行省五萬八千六
百四十錠一十六兩八錢 湖廣行省五萬八千八
百四十八錠四十九兩八錢

醋課腹裏三千五百七十六錠四十八兩九錢 遼

陽行省三十四錠二十六兩五錢 河南行省二千

七百四十錠三十六兩四錢 陝西行省一千五百

七十三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六百一十六
錠一十二兩八錢 江浙行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
錠一十九兩六錢 江西行省九百五十一錠二十
四兩五錢 湖廣行省一千二百三十一錠二十七
兩九錢

商稅

商賈之有稅本以抑末而國用亦資焉元初未有定制
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凡倉庫院務官并合干

人等命各處官司選有產有行之人充之其所辦課程
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貸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官
擾民取財者罪亦如之世祖中統四年用阿哈瑪特王
光祖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為商賈及以官銀賣買之
人並令赴務輸稅入城不弔引者同匿稅法至元七年
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為額有溢額
者別作增餘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
課凡典賣田宅不納稅者禁之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差

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羨者遷賞虧免者賠償降黜凡隨路所辦每月以其數申部違期不申及雖申不圓者其首領官初犯罰俸再犯決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務官俸鈔於增餘錢內給之是年始定上都稅課六十分取一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稅契本每一道為中統鈔三錢減上都稅課於一百兩之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從丞相價格之請遂大增天下商稅腹裏為二十萬

錠江南為二十五萬錠二十九年定諸路輸納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年詔天下商稅有增餘者毋作額元貞元年用平章琳沁言又增上都之稅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增作至元鈔三錢逮至天曆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商稅額數

大都宣課提舉司一十萬三千六錠一十一兩四錢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錠九兩七錢 上都留

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錠五兩 上都稅課提舉司
一萬五百二十五錠五兩 興和路七百七十錠一
十七兩一錢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錠四兩五
錢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錠二十三兩五錢 嘉定
路一萬七千四百八錠三兩九錢 順德路二千五
百七錠九兩九錢 廣平路五千三百七錠二十兩
二錢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錠四十二兩八錢 大
名路一萬七百九十五錠八兩五錢 懷慶路四千

九百四十九錠二兩 衛輝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錠

七兩 河間路一萬四百六十六錠四十七兩二錢

東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錠四十八兩四錢 東

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錠三十二兩 濟寧路一萬

三千四百三錠四兩一錢 曹州六千一十七錠四

十六兩三錢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錠七錢 高

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錠六兩 泰安州二千一十

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一十九

兩七錢 寧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錢 德州二千

九百一十九錠四十二兩八錢 益都路九千四百

七十七錠一十五兩 濟南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

二錠三十六兩六錢 般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

九兩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一錢

冀寧路一萬七百一十四錠三十四兩六錢 晉

寧路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錠四十兩二錢

嶺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兩六錢 遼陽行

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河南行省

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兩三錢 陝

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兩八錢 甘

肅行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錠三十六兩一錢

江浙行省二十六萬九千二十七錠三十兩三錢

江西行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錠七兩三錢 湖

廣行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

市舶

互市之法自漢通南粵始其後歷代皆嘗行之至宋置市舶司于浙廣之地以通諸番貨易則其制為益詳矣元自世祖定江南凡鄰海諸郡與番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麤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船迴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為之期日大抵皆因宋舊制而為之法焉於是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孟古岱領之立市舶司

三於慶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舶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時客船自泉福販土產之物者其所徵亦與番貨等上海市舶司提控王楠以為言於是定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番貨也單抽者土貨也十九年又用耿左丞言以鈔易銅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仍聽船戶通販抽分二十年遂定抽分之法是年十月孟古岱言舶商皆以金銀易香木於是下令

禁之唯鐵不禁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
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番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
十分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
得用已錢入番為賈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其諸
番客旅就官船賣買者依例抽之二十二年併福建市
舶司入鹽運司改曰都轉運司領福建漳泉鹽貨市舶
二十三年禁海外博易者毋用銅錢二十五年又禁廣
州官民毋得運米至占城諸番出糶二十九年命市舶

驗貨抽分是年十一月中書省定抽分之數及漏稅之法凡商旅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於本省有市舶司之地賣者細色於二十五分之中取一麤色於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輸稅其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稅而不再抽漏舶物貨依例斷沒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雜禁凡二十一條條多不能盡載擇其要者錄焉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為稅自今諸處悉依泉

州例取之仍以溫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杭州市舶司併入稅務凡金銀銅鐵男女並不許私販入番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每年於迴帆之時皆前期至抽解之所以待船舶之至先封其堵以次抽分違期及作弊者罪之三十一年成宗詔有司勿拘海舶聽其自便元貞元年以船舶至岸隱漏物貨者多命就海中逆而聞之二年禁海商以細貨於馬八兒唄喃梵荅刺亦納三番國交易別出鈔五萬錠令沙布鼎等議規運之法大德元

年罷行泉府司二年併澈浦上海入慶元市舶提舉司
直隸中書省是年又置制用院七年以禁商下海罷之
至大元年復立泉府院整治市舶司事二年罷行泉府
院以市舶提舉司隸行省四年又罷之延祐元年復立
市舶提舉司仍禁人下番官自發船貿易迴帆之日細
物十分抽二麤物十五分抽二七年以下番之人將絲
銀細物易于外國又併提舉司罷之至治二年復立泉
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申嚴市舶之禁三年聽海商

貿易歸徵其稅泰定元年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
其大畧如此若夫中買寶貨之制泰定三年命省臣依
累朝呈獻例給價天厯元年以其蠹耗國財詔加禁止
凡中獻者以違制論云

額外課

元有額外課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
額中也然國之經用亦有賴焉課之名凡三十有二其
一曰厯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

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麩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醇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其歲入之數唯天歷元年可考云

歷日總三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本計中統

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三十二兩五錢內腹裏七
萬二千一十本計鈔八千五百七十錠三十一兩一
錢行省二百五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五本計鈔三
萬七千四百一十錠一兩四錢大歷二百二十萬二
千二百三本每本鈔一兩計四萬四千四十四錠三
兩小歷九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每本鈔一錢
計一千八百三十一錠三十二兩五錢回回歷五千
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鈔一兩計一百五錠七兩

契本總三十萬三千八百道每道鈔一兩五錢計中
統鈔九千一百一十四錠內腹裏六萬八千三百三
十二道計鈔二千四十九錠四十八兩行省二十三
萬五千四百六十八道計鈔七千六十四錠二兩

河泊課總計鈔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三錠二十三兩
四錢內腹裏四百六錠四十六兩二錢行省五萬七
千二百三十六錠二十七兩一錢

山場課總計鈔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九兩一錢內腹

裏二百三十九錠一十三兩四錢行省四百八十錠
三十五兩六錢

窯冶課總計鈔九百五十六錠四十五兩九錢內腹
裏一百九十七錠三十二兩四錢行省七百五十九
錠一十三兩

房地租錢總計鈔一萬二千五十三錠四十八兩四
錢內腹裏九百六十六錠五兩三錠行省一萬一千
八十七錠四十三兩一錢

門攤課總計鈔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錠一十九兩
一錢內湖廣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七錠三兩四錢
江西省三百六十錠一兩五錢河南省三百七十二
錠一十四兩一錢

池塘課總計鈔一千九錠二十六兩五錢內江浙省
二十四錠二十四兩七錢江西省九百八十五錠三
兩八錢

蒲葦課總計鈔六百八十六錠三十三兩四錢內腹

裏一百四十二錠五兩八錢行省五百四十五錠二
十七兩六錢

食羊等課總計鈔一千七百六十錠二十九兩七錢
內大都路四百三十八錠上都路三百錠興和路三
百錠大同路三百九十三錠羊市二百二十九錠二
十九兩七錢煤木所一百錠

荻葦課總計鈔七百二十四錠六兩九錢內河南省
六百四十四錠五兩八錢江西省八十錠一兩八錢

煤炭課總計鈔二千六百一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
內大同路一百二十九錠一兩九錢煤木所二十四
百九十六錠二十四兩五錢

撞岸課總計鈔一百八十六錠三十七兩五錢內般
陽路一百六十錠二十四兩寧海州二十六錠一十
三兩五錢恩州一十三兩八錢

山查課總計鈔七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內真定路
一錠二十五兩八錢廣平路四十錠五兩一錢大同

路三十三錠四十五兩四錢

麩課江浙省鈔五十五錠三十七兩四錢

魚課江浙省鈔一百四十三錠四十兩四錢

漆課總計鈔一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兩內四川省廣

元路一百一十一錠二十五兩八錢

醇課總計鈔二十九錠三十七兩八錢內腹裏永平

路二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江西行省六錠一十二

兩五錢

山澤課總計鈔二十四錠二十一兩一錢內彰德路
一十三錠四十兩懷慶路一十錠三十一兩一錢

蕩課平江路八百八十六錠七錢

柳課河間路四百二錠一十四兩八錢

牙例課河間路二百八錠三十三兩八錢

乳牛課真定路二百八錠三十兩

抽分課黃州路一百四十四錠四十四兩五錢

蒲課晉寧路七十二錠

魚苗課龍興路六十五錠八兩五錢

柴課安豐三十五錠一十一兩七錢

羊皮課襄陽路一十錠四十八兩八錢

磁課冀寧路五十八錠

竹葦課奉元路三千七百四十六錠三兩六錢

薑課興元路一百六十二錠二十七兩九錢

白藥課彰德路一十四錠二十五兩

元史卷九十四

元史卷九十四考證

大德元年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 成帝紀作七年
食貨志末卷載王思誠等鹽法議文內並同此云元
年誤

至元十三年定長引每引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
按續通考定長引收鈔六錢四分有奇